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情况,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的含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口头反馈问题9

1999年,王继春等人从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离职,创办神思系统。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成立于1993年,由济南半导体总厂、全民所有制企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和香港神思系统有限公司设立。请说明香港神思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神思”商号的来源,发行人是否存

在潜在商号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香港神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神思”）的相关情况

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公司查册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神思相关资料,香港神思成立于1990年5月8日,公司编号0277966,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20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2,000股,每股作价100港元,已发行股本总面值200,000港元。香港神思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1991年11月7日,香港神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长风	440	22%
2	汪玉洁	440	22%
3	吕品	440	22%
4	陈萍	440	22%
5	梁杏祺	240	12%
合计		2,000	100%

(2) 1992年12月31日,香港神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	40%
2	汪长风	420	21%
3	汪玉洁	220	11%
4	吕品	220	11%
5	陈萍	220	11%
6	梁杏祺	120	6%
合计		2,000	100%

(3) 1995年5月8日,香港神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隆添实业有限公司	1,980	99%
2	黄润怀	20	1%
合计		2,000	100%

(4) 2011 年 2 月 2 日, 香港神思宣告解散并注销。

(二) “神思”商号的来源,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商号纠纷

1. “神思”商号来源于 Synthesis 一词的中文音译

根据发行人说明, “神思”商号最初来源于 Synthesis Systems Design Limited (香港神思英文名称) 公司名称中 Synthesis 一词的中文音译。香港神思在中国大陆并不拥有“神思”商号, 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神思”)最早使用了“神思”商号。

1993 年 5 月, 济南半导体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发展总公司与香港神思共同签署了《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合同书》和《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以 Synthesis 一词的中文音译即“神思”作为公司商号, 于 1993 年 6 月 24 日注册成立了济南神思。

2. “神思”商号的延续

济南神思成立后主要进行专用集成电路设计, 投资额仅 10 万美元, 因合资各方不看好其未来发展方向, 没有后续投资意向, 1998 年下半年起经营状况停滞。1999 年, 济南半导体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开始商讨国资退出事宜。

1999 年关华建等员工从济南神思离职, 拟新注册公司“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系统”)承接济南半导体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济南神思的股权。神思系统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工商名称预核准, 并于 1999 年 12 月取得了 3700002800505 号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济南神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半导体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香港神思与神思系统共同签署的《股份变更协议》(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因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文件由其主管部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代为签署), 同意济南半导体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将所持济南神思股权全部转让给神思系统。上述股权转让经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 济南神思的股东变更为神思系统(持

股 70%)、香港神思（持股 30%）。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04 年 12 月，神思系统与马锐、李冰、孙祯祥、刘蕾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前身“山东神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神思有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神思系统出具了《关于使用“山东神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新公司的说明》，同意神思有限使用“神思”商号。2004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工商局以（鲁）名称核准（私）字〔2004〕第 42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神思有限的公司名称。2004 年 12 月 27 日，神思有限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 37000028046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26 日神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发行人承续了“神思”商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神思”商号合法、有效，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商号纠纷。

二、口头反馈问题¹⁰

请补充披露神思投资成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神思投资成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

1. 设立（2005 年 2 月）

神思投资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00002804735，法定代表人为关德宾，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 6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A5，经营范围为“对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2 月 1 日，山东亿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亿昌验字〔2005〕第 5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1 日，神思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神思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德宾	744	62%
2	焦静	144	12%
3	胡素贤	144	12%
4	孙祯祥	96	8%
5	王伟	72	6%
合计		1,2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5年1月22日,关德宾与王继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由关德宾以其个人名义代王继春垫付744万元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神思投资,关德宾持有神思投资62%股权;神思投资成立后两年内暂由关德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两年后由王继春及其指定的人员回购关德宾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为关德宾出资本金并加每年8%的利息。回购完毕后,关德宾不再担任神思投资任何职务。

经核查,上述代垫出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2004年5月神思系统中标公安部二代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定点生产资质选型,高新投等投资机构看好二代证阅读机具的市场前景,向神思创业团队表达投资意向,并希望合资成立一个新公司(即神思有限),专门运作“国家二代证阅读(验证)机具”项目。高新投为保持神思创业团队的稳定性,要求该团队成立一个投资公司(即神思投资),以法人形式控股神思有限,便于高新投等投资机构进入。

王继春由于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筹集足够的资金设立神思投资,向其朋友关德宾借款744万元。因借款金额较大,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关德宾个人的名义向神思投资出资744万元,同时由关德宾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还款的担保措施,在神思投资成立两年后由王继春或其指定的人员回购该等出资。为避免纠纷,王继春与关德宾于2005年1月签署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2007年2月,王继春及其指定的人员(关华建、赵爱波、马锐)回购了该等出资。

2. 股权转让(2007年2月)

2007年2月26日,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关德宾与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德宾将所持神思投资744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继春432万元,转让给王继春指定的关华建180万元、赵爱波120

万元、马锐 12 万元，支付对价为原出资额加每年 8%的利息，合计 863.04 万元（其中：王继春支付了 501.12 万元，关华建支付了 208.8 万元、赵爱波支付了 139.2 万元，马锐支付了 13.92 万元），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全部支付完毕。

2007 年 2 月 26 日，原股东焦静将所持神思投资 14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冰 36 万元、陈德展 108 万元；原股东胡素贤将所持神思投资 144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宋弋希 96 万元、马锐 30 万元、刘蕾 18 万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神思投资通过董事会决议，免去关德宾董事长职务，改选王继春为董事长，聘任关华建为总经理。本次变更后，神思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继春	432	36%
2	关华建	180	15%
3	赵爱波	120	10%
4	陈德展	108	9%
5	宋弋希	96	8%
6	孙祯祥	96	8%
7	王伟	72	6%
8	马锐	42	3.5%
9	李冰	36	3%
10	刘蕾	18	1.5%
合计		1,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神思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关德宾、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神思投资上述股权演变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口头反馈问题13

2005 年 3 月，为解决筹资压力，神思投资以承债方式受让神思系统相关资

产和负债，并以受让资产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2005年4月，神思投资以1,080万元向神思有限增资。请结合神思投资受让神思有限资产的情况，说明神思投资增资现金的来源，补充披露神思投资股权演变情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神思投资受让神思有限资产的情况，说明神思投资增资现金的来源

神思投资于2005年2月1日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神思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山东亿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亿昌验字(2005)第507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05年2月1日由关德宾等五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缴足。

神思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神思有限实际控制人王继春为代表的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依照相关安排，其设立后将受让神思系统所持神思有限的股权。2005年3月22日，神思投资与神思系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思系统将其持有的神思有限1,080万元出资转让给神思投资，转让价格按照2005年1月31日神思有限的账面价值，并参照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明会评报字(2004)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080万元。

经核查，神思投资本次受让神思系统所持有的神思有限1,080万元出资，是以承担神思系统债务的方式向其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而并非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2005年3月3日，神思系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神思系统部分资产和负债（资产总值18,832,676.8元，负债总值18,832,676.8元）以承债收购方式有偿转让给神思投资；神思投资股东会于2005年3月9日通过决议，同意以承债收购的方式购买神思系统上述资产和负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神思投资与神思系统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神思投资以承担神思系统18,832,676.80元负债的方式受让神思系统的如下资产：(1)神思系统所持有的神思有限1,080万元出资、(2)3.98万台电话机(评估值721.67万元)、(3)832,676.80元应收账款（以上三项资产合计18,832,676.80元）。神思投资承担的上述18,832,676.80元负债，为应支付济南等16地市公用电话经营者的话机租赁押金。该等押金随着各地公用电话机经营者在以后年度将其租赁的话

机退还而陆续支付。

2005年5月,神思投资以其自神思系统受让的3.98万台电话机(按评估值作价720万元)和1,080万元现金,向神思有限增资1,800万元;该等出资经山东亿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亿昌会验字〔2005〕第565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05年5月10日缴足。

根据神思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于2005年5月用以向神思有限增资的1,080万元现金,系来源于神思投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1,200万元注册资金。由于神思投资在受让神思系统所持有的神思有限股权时,系以承债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未支付现金对价;并且,神思投资承担的神思系统债务属于话机租赁押金,该等押金是随着各地公用电话机经营者在以后年度退还租赁话机时才需要支付的,并不需要在2005年全部偿还;因而神思投资在2005年5月时拥有足够资金支付上述1,080万元增资款。此后,神思投资通过历年从神思有限、发行人分取的分红,以及转让神思有限股权所获取的价款,陆续支付上述话机租赁押金。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神思投资承担的上述话机租赁押金债务已偿还18,417,024.00元(偿还比例为97.79%),剩余415,652.80元话机租赁押金尚待偿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思投资于2005年5月用以向神思有限增资1,080万元的现金来源于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

(二) 神思投资股权演变情况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神思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上述“二、口头反馈问题10”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2004年5月神思系统中标公安部二代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定点生产资质选型,高新投等投资机构看好二代证阅读机具的市场前景,向神思创业团队表达投资意向,并希望合资成立一个新公司(即神思有限),专门运作国家二代证阅读(验证)机具项目。高新投为保持神思创业团队的稳定性,要求该团队成立一个投资公司(即神思投资),以法人形式控股神思有限,便于高新投等投资机构进入。由于管理团队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筹集足够的资金设立神思投资,王继春与其朋友关德宾于2005年1月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王继春向关德宾借款744万元用以投资设立神思投资;因借款金额较大,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由关德宾以其个人的名义向神思投资出资 744 万元,同时由关德宾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以此作为还款的担保措施,在神思投资成立两年后由王继春或其指定的人员回购该等出资,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关德宾出具的《确认书》、还款凭证以及神思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继春、关德宾、关华建、赵爱波、马锐进行访谈,2007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关德宾与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德宾将其名义持有的神思投资 74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继春 432 万元,转让给王继春指定的关华建 180 万元、赵爱波 120 万元、马锐 12 万元;王继春及其指定的人员关华建、赵爱波、马锐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向关德宾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744 万元及 8% 的年息,本息合计 863.04 万元(其中:王继春支付了 501.12 万元,关华建支付了 208.8 万元,赵爱波支付了 139.2 万元,马锐支付了 13.92 万元)。至此,关德宾与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关德宾、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均确认上述借款、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德宾与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口头反馈问题¹⁴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部创投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调整安排,清瑞投资入股业绩市盈率低于同晟达信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与外部创投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调整安排

发行人的股东当中,同晟达信、清瑞投资为外部创投机构。

根据同晟达信、清瑞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同晟达信、清瑞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也未与任何其他人达成、签署任何类似的书面、口头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晟达信、清瑞投资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同晟达信、清瑞投资两家外部创投机构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协议，也不存在相关或类似的利益调整安排。

（二）清瑞投资入股业绩市盈率低于同晟达信的原因

1. 同晟达信与清瑞投资的入股过程及市盈率

（1）同晟达信的入股过程及市盈率

2010年6月14日，神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神思投资、神思识别分别将其所持神思有限16%、4%的股权（分别对应800万元、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晟达信。2010年6月15日，神思投资、神思识别分别与同晟达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思投资、神思识别分别将其持有的神思有限16%、4%的股权以1,234.70万元和30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晟达信。2010年7月12日，神思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思投资	4,000	80%
2	同晟达信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同晟达信于2010年6月通过受让神思投资、神思识别所持神思有限股权的形式正式投资入股，但其实际自2010年初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发行人开展洽谈并达成投资意向，因而同晟达信最终的入股价格系按照神思有限2009年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作为估值和定价依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JNA4016号《审计报告》，神思有限2009年度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769.81万元，以5,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金额为0.154元。同晟达信取得1,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合计1,543.38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入股价格为1.543元。即同晟达信2010年6月入股神思有限，系按神思有限2009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市盈率=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入股价格/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下同）定价。

（2）清瑞投资的入股过程及市盈率

2010年12月15日，神思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神思投资将其所持神思有限9.8%股权（对应4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清瑞投资。同日，神思投资与清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思投资将其所持神思有限9.8%股权（对应490万元注册资本）以1,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瑞投资。2010年12月28日，神思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思投资	3,000	60%
2	同晟达信	1,000	20%
3	清瑞投资	490	9.8%
4	优耐特	360	7.2%
5	李连刚	100	2%
6	王廷山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清瑞投资于2010年12月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依照双方协商，由于2010年度即将结束，双方同意按照预估的2010年度神思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2,000万元）作为估值和定价依据。以5,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金额为0.4元。清瑞投资取得490万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合计1,715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入股价格为3.5元。即清瑞投资2010年12月入股神思有限，系按神思有限2010年度预估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8.75倍市盈率定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JNA4016号《审计报告》，神思有限2010年度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实际为2,252.95万元。以5,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利润金额实际为0.451元。即按神思有限2010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计算，清瑞投资2010年12月入股神思有限的市盈率为7.76倍。

2. 清瑞投资入股业绩市盈率低于同晟达信的原因

经核查，清瑞投资入股神思有限的市盈率虽然低于同晟达信入股神思有限的市盈率，但是由于同晟达信与清瑞投资入股时间存在差异，其分别是按照神思有限2009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和2010年度预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计算入股价格，因此同晟达信、清瑞投资的入股市盈率并不具备绝对的可比性。

从同晟达信和清瑞投资的入股价格来看，同晟达信入股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1.543 元，而清瑞投资入股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为 3.5 元，清瑞投资入股价格较同晟达信入股价格涨幅为 126.83%，从而清瑞投资的入股价格实际高于同晟达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5年3月30日